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的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利用旋翼机实施秦岭区域空中巡查管护和视频数据采集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旋翼机实施秦岭区域空中巡查和视频数据采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陕西宝鸡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6人，营业收入为12428.83万元，资产总额为44505.8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陕西宝鸡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日期：2023年12月15日



注：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非中小企业，无须附此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